

证券代码：002124

证券简称：ST 天邦

公告编号：2025-009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邦食品”或“公司”）将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。自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至今，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如下：

一、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

2024 年 8 月 9 日，宁波中院作出（2024）浙 02 民诉前调 595 号《决定书》，决定对天邦食品进行预重整，预重整期间为六个月，如到期确有必要延长的，债务人或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向本院提交延期申请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1）。

2024 年 8 月 27 日，宁波中院作出（2024）浙 02 民诉前调 595 号《通知书》，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、北京大成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天邦食品预重整阶段的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预重整管理人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法院指定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5）。

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1），公司债权人应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（含当日）前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。

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6），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 18:00（预重整管理人可以根据招募情况决定延长报名期限）前，根据公告要求将报名材料提交至预重整管理人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

告》，共收到 5 家产业投资人，2 家财务投资人提交的正式报名材料。

目前，债权申报及审查、审计评估及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各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。

公司已于近期向宁波中院提交延长天邦食品预重整期限的申请。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，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决定书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文书。公司将积极推动预重整工作，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

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。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，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。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，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.1 条的相关规定，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，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*ST）。

3、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

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.18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相关信息均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